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验收申请书附件材料

建设领域：

负 责 人：

中心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制**

1.生物样本库，中心独立建有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生物样本库。凭证材料：生物样本库的建设规模、管理规范性和共享使用情况。

2.临床医疗数据库，中心独立建有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的临床医疗数据库。凭证材料：临床医疗数据库的建设规模、管理规范性和共享使用情况介绍。

3. GCP平台，中心独立建有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的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示范平台。凭证材料：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示范平台基本情况、研究团队、组织框架、技术优势、研究合作范围及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介绍。

4.协同网络，评估期内，中心协同网络汇中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及县级等基层医疗机构。凭证材料：协同网络机构清单，中心与协同网络中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及县级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协作协议，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及县级等基层医疗机构的情况介绍等。

5.大型仪器设备，中心价值5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凭证材料：仪器设备购置发票。

6.仪器设备共享，提供仪器设备共享记录。

7.固定人员数，指在中心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专职管理等工作，并在中心或依托单位领取工资报酬和缴纳社保的人员。凭证材料：加盖公章的人员清单；特殊情况者提供正式劳动关系合同及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全职或常时工作证明。

8.高层次人才，指的是本中心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第三世界国家院士，俄罗斯院士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杰青、国家优青，中国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新（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及其他国家部委设立的人才计划。**省级人才**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杰青，省高层次人才A、B、C类，闽江学者，其他省政府设立的代表性人才计划。凭证材料：聘用合同及人才荣誉证书凭证。

9.中心培养人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养毕业的、正式在册的、脱产或在职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凭证材料：加盖公章的人员名单。

10.依托单位对中心的经费投入，指依托单位评估期的专项建设或运行经费投入。该项经费不包括水电费、物业费等。凭证材料：经费投入凭证。

11.纵向科技项目，评估期内，由中心人员争取的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计划拨款的科技项目。凭证材料：项目清单，项目任务书影印件和到账凭证。

12.横向课题，评估期内，由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横向委托研究的课题，已确认为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校级课题的除外，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凭证材料：项目清单，项目合同书影印件和到账凭证。

13.协同研究队列，评估期内，中心布局开展的协同研究队列。凭证材料：中心协同研究队列构建协议书影印件及队列清单。

14. 多中心研究项目，评估期内，中心牵头和参与的国际、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凭证材料：项目合同书影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15.临床评价研究项目，评估期内，中心牵头和参与开展的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凭证材料：项目合同书影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16. 论文、主编专著，评估期内，中心固定人员作为主要作者单位（自然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被SCI检索或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主编的相关领域内专著。凭证材料：发表论文清单、论文首页、专著清单、专著信息页。

17.标准，评估期内，中心固定人员参与制定的与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领域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凭证材料：标准扫描件或由标准发布单位给出的参与制定标准的证明材料。

18.科技奖励，评估期内，中心固定人员作为主要获奖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具体指科技部或科技厅颁发的各类科技奖励）及市级奖励。凭证材料：获奖清单及获奖证书影印件。

19.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评估期内，中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国际性专利组织、外国专利局、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外机构授权的专利。凭证材料：专利清单及证书影印件的证明材料。

20.支撑获批新药、医疗器械证书，评估期内，中心支撑生物医药企业获得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CFDA) 颁发的新药证书，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凭证材料：临床研究合同，新药、医疗器械证书(官网通知截图)等证明资料影印件。

21.领域相关软著，评估期内，中心团队或固定人员获得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保护的与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凭证材料：登记机构颁发的软件著作权公告证书影印件。

22.制定诊疗指南技术规范，评估期内，中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凭证材料：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的登记公示影印件。

23.技术转移转化，评估期内，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义，依法订立的技术转让合同。凭证材料：合同影印件。

24.适宜技术推广，评估期内，中心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凭证材料：技术规范及推广培训记录影印件。

25.人员培训，评估期内，中心培训基层医院工作的医务人员次数。凭证材料：培训教材、参与培训人次、照片等相关记录影印件。

26.远程医疗指导单位，评估期内，中心进行远程医疗指导单位的数量。凭证材料：合作协议影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27.服务县级基层医疗机构，评估期内，中心专家到县级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人次情况。凭证材料：服务记录影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